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相對人即

失蹤人 馬阿甘 失蹤前籍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失蹤人馬阿甘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馬阿甘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，籍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馬阿甘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7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失蹤人馬阿甘之生死者，均應於前項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 官 柯伊伶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白淑幻